北竿鄉116年睦鄰公益支出申請計畫

一、公益支出計畫以下列範圍為限：

協助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疾病防治、淨灘、淨山、村民大會、地方特色、地方創生、地方產業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等公益活動，其中對同一民間團體之捐助金額，每年度以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睦鄰捐助之團體應於申請函中說明活動計畫，並檢附活動計畫書、活動經費預算表及政府核准立案登記之文件影本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三、審查標準：

1. 明年(116年)元宵擺暝主辦之廟宇優先受理報名。

2. 其次以二年內未接受睦鄰捐助之團體，依序受理報名。

3. 再者申請睦鄰捐助之民間團體，以三年內營運績效成果良好者。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即日起至11月11日下午17點截止，請將申請函送至北竿鄉公所民政課劉小姐。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0836-55218分機202。